

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

第 53 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 議程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

地 點：中天電視台 4 樓 4-1 會議室（台北市民權東路六段 25 號 4 樓）

主 席：詹怡宜主任委員、葉大華主任委員

出席人員：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、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上次會議記錄提請確認。（參閱附件一，P.1~12）

二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7 年 10 月 3、4 日舉辦 107 年電視內容製播暨營運發展交流研討會。（參閱附件二，P.13~16）

三、本會將於 108 年 2 月 20 日（三）下午 2 時舉辦「司法新聞教育訓練課程」。

參、討論議題

案由一、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函、新聞稿說明，為強化廣電媒體落實新聞事實查證及內控問責機制，將國外廣電媒體在新聞查證之自律作法提供本會參酌，並藉以修改本會之《新聞自律執行綱要》；同時應完整涵蓋事實查證具備之要項與操作流程，以作為個別業者進一步修正自律規範之準據。而 NCC 亦將監督廣電媒體推動上述工作，個案上落實法遵，並將業者辦理情形列為未來評鑑換照之重要參考。（參閱附件三，P.17~34）

案由二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函說明三立新聞台於 107 年 9 月 9 日 18 時至 21 時

播出「暴雨狂炸灌基隆 新西街驚見黃泥瀑布」新聞，雖無誇大或引用過時不當畫面情形，惟於播出記者拍攝及翻攝網路之災情畫面時，主播或記者未清楚口述所播淹水畫面時間點，抑或於鏡面上標示「資料畫面」或「稍早畫面」，著實有令觀眾未能辨明基隆市當時實際狀況、致有違反本會《新聞自律執行綱要》分則

四、災難或意外事件處理：「5.注意使用影片畫面之時效，加註字幕說明，以免引起誤會」及十四、電視媒體轉載網路新聞之相關製播處理：「7.製播網路來源新聞

時，查證該網站是否註明資料來源之時間與地點。」之疑慮，請本會將該報導提

送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討論、審視所訂《新聞自律執行綱要》是否有

修正之需。(參閱附件四，P.35~36)

案由三、中天新聞台提請諮詢委員建議名人的未成年子女違法行為，新聞媒體應如

何報導。(參閱附件五，P.37~38)

案由四、相關新聞案例（參閱附件六，P.39~48）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